

技术要求

一、配件名称及规格型号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质保期年	备注
1	缓冲架	包含(缓冲梁、马鞍架、大板凳、销子)	架	5	1	
2	托辊(主井)	133*465	件	150	1	

二、适用范围及环境

1、当前在用配件的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:(和创永盛煤机)(DS100/80/160);

2、配件适用的原设备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:(和创永盛煤机)(DS100/80/160);

3、配件使用的特别要求;配套使用,必须与主机厂具有通用互换性,配件材料特性、安全性、兼容性等满足原主机要求,与主机性能完全匹配且运行稳定,否则造成损失由投标方负责承担。(此项需投标方提供承诺书,加盖投标单位公章,格式自拟)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适用范围与环境;(适合煤矿及生产环境使用)。

三、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(否决性指标前标*)

1、需要满足的相关标准要求:

GB/T 10595-2009《带式输送机托辊》;

MT/T 1019-2006《煤矿用带式输送机托辊技术条件》;

MT/T 1136-2007《煤矿用带式输送机托辊试验方法》;

GB 3836-2021《爆炸性环境》(防爆要求)。

进场的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双方确认的样品、技术交流函件、洽谈记录及其他书面约定等,确保进场配件质量合格率100%。

2、配件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并符合所需配件质量验收标准、设计、合同及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。

3、主要技术要求(按主机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):

3.1 筒体

采用20#无缝钢管(Q235B钢管需经调质处理),壁厚 ≥ 5 mm,管材需无裂纹、结疤、分层等缺陷(提供材质单及超声波探伤报告),不得出现“炸头”现象。

表面处理:外表面采用热浸镀锌+环氧树脂封闭涂层(锌层厚度 $\geq 85\mu\text{m}$,涂层附着力 ≥ 3 级,耐盐雾试验 $\geq 1000\text{h}$),内表面涂覆耐腐润滑脂,防止粉尘堆积与锈蚀。

3.2 轴承与轴承座

轴承:选用矿用专用低噪音、高寿命滚动轴承(如SKF、NSK或国内同级别品牌),型号匹配托辊转速(计算公式: $n = \pi Dv/60i$,D为托辊直径,v为带速,i为托辊组辊子数),额定动载荷 \geq 设计值的1.5倍。

轴承座:Q235B钢板冲压,与轴过盈配合,固定轴承位置并传递径向力;与筒体焊接时,接触端面均匀布置3~4处定位焊缝,确保定位焊缝无裂纹、气孔且与母材料融合良好,无开焊现象发生。

3.3 密封系统

密封系统:采用“双骨架油封+迷宫式防尘盖”组合结构(前密封为径向迷宫+骨架油封,后密封为轴向迷宫+骨架油封;迷宫盖间隙0.4mm+丁腈油封),防尘等级 \geq IP68,防水等级 \geq IP67(模拟井下淋水、粉尘环境测试)。

润滑:轴承腔填充锂基润滑脂(NLGI 2级,滴点 $\geq 180^\circ\text{C}$),充脂量占腔体

容积 70%~80%，避免高温溢出或低温凝结。

3.4 辊子轴与端盖

辊子轴：采用 45#钢或 20CrMnTi（渗碳淬火处理，表面硬度 HRC50~55），调质后抗拉强度 $\geq 600\text{MPa}$ ，无弯曲变形（直线度 $\leq 0.3\text{mm/m}$ ）。

端盖：Q235B 钢板冲压，中心开轴承孔，与轴端挡圈配合固定轴承位置，表面镀锌防锈。

四、证件要求

1、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，能够提供先进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。（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，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）

2、产品资质证件：具备所投主机型号的生产资质，提供主机矿用产品煤安证书、安标型式检验报告。提供配套件安标证书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。提供同类型号主机合同（合同终端用户为煤企）、对应发票及使用单位地址、联系方式，方便招标方落实设备具体使用状态。

3、验货需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；电气类配件在强制认证范围内的产品，提供国家强制 3C 认证书；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、防爆合格证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要求

1、包装环境应干燥、清洁、无有害介质。包装务必确保零部件在装配之前无品质变化，包装务必满足零部件在正常的运输、装卸、仓储、供给等物流环节的品质不发生变化。

2、将约定的货物保质保量及时汽运至虎龙沟煤业公司。

六、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交货地点：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窑子头村虎龙沟煤业公司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，一批次供货。以负责人在收货单上的签收日期为供货方的实际交货日期，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。

3、交货方式：汽运到虎龙沟煤业公司，由机电部指定负责人签字、验收并加盖公章，非指定人员签字的货单，不予结算。

4、交货时提供产品说明书、技术资料、产品合格证等资料（另附电子版 1 套）。

5、质量保证期限：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或到货后 18 个月（以先到为准），质保期内如发现物资存在质量问题，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。

6、供应商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正常运行后方可离矿。大同地区需储备该备件，如需急用配件，12 小时内送达，一般突发状况，售后人员 2 小时内到矿，协助矿方人员解决问题。

7、供应商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，并对产品进行定期回访，并解答矿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。

七、检验要求

1、产品在出厂前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试、检验。

2、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，需方组织有关部门、设备使用单位及供货方共同进行开箱验收，清点验收交货，如发现供货方由于包装或装箱失误造成设备遗漏或损坏，供货方必须及时补齐或更换。

3、产品在保修期内，一旦发现质量问题，需方可以选择更换或退货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且供货方因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。